

申請須知GN-BA26C –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申請註冊額外的第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

(本申請須知為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人士，並擬註冊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提供指引。請在擬備有關文件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前，仔細閱讀本須知。)

簡介

1.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只可進行他已註冊的第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。如他擬進行額外的第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必須符合所需的資格及／或相關經驗要求，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。

指定工種的資格及經驗要求

2.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共有42個項目，工程描述已列於附錄A。按指定工種劃分的第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亦已列載於附錄B。

3. 申請人所需的資格及/或相關經驗要求如下：

- 具備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有效註冊熟練技工資格，或同等資格(見附錄C)；及/或
- 具備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有效註冊半熟練技工資格，或同等資格(見附錄C)，另加4 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(包括1 年在本港獲取)。

提交申請

4. 申請人必須使用指明表格BA26C 提出申請，並須按照屋宇署標準表格RR-26C，填報他具備合符註冊要求的指定工種的資格及／或經驗的詳情，及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／文件。

5.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文件須提交至屋宇署位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般查詢及收件處。申請費必須一併繳交。

6. 申請應繳的費用為155 元。費用可以易辦事，八達通或支票繳付。支票抬頭應寫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。

由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寬免期間(該兩日亦包括在內)接獲的申請，訂明費用獲全額豁免。

7. 在接到屋宇署通知後，申請人須親臨屋宇署辦理有關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等核實事宜。

8.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正式申請後3 個月內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9. 如申請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獲接納，申請人會獲發一張新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個人）的註冊證明書，以取代原本的註冊證明書。新證明書上將羅列其原本已註冊及新獲准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，而原本的註冊屆滿日期則維持不變。

10. 若申請不獲接納，申請人原本已獲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及註冊的屆滿日期，均不受影響。

覆核申請結果

11. 若申請人對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拒批其的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。覆核須以指明表格BA26D提出，並於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申請結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8 天內，呈交建築事務監督。

更多參考資料

12. 如需要更多資料， 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<http://www.bd.gov.hk>， 或致電查詢熱線2626 1616。